

卫辉市农业农村局
卫辉市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资金项目采购合同（一分包）

合同编号：卫交采 2025ZB006-1 号

供方（中标供应商全称）：河南胜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需方（采购人全称）：卫辉市农业农村局

供方持采购人于 2025 年 04 月 10 日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卫交采 2025ZB006 号），按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卫辉市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资金项目采购合同（一分包）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404078.00 元（大写：壹佰肆拾万肆仟零柒拾捌元整）。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40%丙硫菌唑·戊唑醇 悬浮剂	规格：100g/瓶	40%，悬浮剂	瓶	11.5	56400	648600
37%联苯菊酯·噻虫胺 悬浮剂	规格：50g/瓶	37%，悬浮剂	瓶	11	28200	310200
0.01%芸苔素内酯可 溶液剂	规格：100ml/瓶	0.01%，可溶液剂	瓶	4	28200	112800
含腐殖酸水溶肥料 （腐殖酸 $\geq 50\text{g/L}$ ， $\text{P}_2\text{O}_5+\text{K}_2\text{O}\geq 400\text{g/L}$ ）	规格：300g/瓶	腐殖酸 $\geq 50\text{g/L}$ ， $\text{P}_2\text{O}_5+\text{K}_2\text{O}\geq 400\text{g/L}$	瓶	11.79	28200	332478
总价（人民币）	小写：1404078.00 元					
	大写：壹佰肆拾万肆仟零柒拾捌元整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货物，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货物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配置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搭配成套货物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 180 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1、响应时间：1小时内响应；2、解决问题时间：12小时内解决问题；3、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电话：河南胜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汝州市钟楼办事处拐李村4组247号、13409333360。4、其他服务承诺：质保期2年。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签订合同后7日历日内，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供货、运输等服务，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后续服务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验收要求：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5人以上验收工作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八、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采购人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九、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违约金。

十、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谈判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项目所在地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项目谈判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响应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谈判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供方持壹份，需方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方（公章）：河南胜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汝州市钟楼办事处拐李村4组247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兰程强

电话：13409333360

开户银行：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向阳支行

账号：1260 7521 0000 0030 5

签约时间：2025年04月11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需方（公章）：卫辉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卫辉市建设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